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艳杰的哥哥韩亚杰购买控股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南裘皮城”）房产的关联交易。

1、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是公司持有 85.5%的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拟购买子公司的房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此项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范围。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姓名：韩亚杰

2、关联关系介绍：

韩亚杰系公司副总经理韩艳杰的哥哥。（此关联交易与董事会成员无关联关系，故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130926000007222

注册地址：肃宁县靖宁中街路东商贸城2栋5号

法定代表人：贺国英

注册资本：1262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购销裘皮、皮革市场的开发、租赁和市场服务。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7日

股东情况：华斯股份持股比例为85.5%，河北豪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5%。

京南裘皮城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肃宁县尚村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肃国用（2011）第448号、（2012）第127、128号、（2013）073、07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2305.46平方米。京南裘皮城开发建设了中国尚村皮草交易市场扩建工程（即中国尚村皮毛交易市场二期），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肃工规建字第130926022003971709号、第130926022011974803。

该工程共建有商业楼32栋，建筑面积为130626.13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前期成交价格相同的原则确定，并接受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机构、监管机构的检查。

由于每栋楼房的位置不同，同一栋楼的位置差异，售价也存在差异。但是关联方购买的楼层都与非关联方进行了对比，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拟购买京南裘皮城房产的明细如下：

姓名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房款(元)
韩亚杰	9号楼东6	127.76	5510	703,958.00

3、关联方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照明细：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房款(元)
韩亚杰	公司副总经理 韩艳杰的哥哥	9号楼东6	127.76	5510	703,958.00
汪子正	无关联第三方	9号楼-东15	149.78	5510	825,287.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卖人：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
2. 买受人：韩亚杰与出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3. 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韩亚杰以现金方式支付房款总金额703,957.00元。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对京南裘皮城毛皮市场发展的信心，高级管理人员韩艳杰的哥哥韩亚杰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尚村皮毛交易市场二期的房产。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方承诺本次购买行为今后不会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回购。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雄、刘雪松、丁志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是对行业以及肃宁县国际毛皮交易中心的发展充满信心。购买京南裘皮城的房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的关联交易。

八、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对行业以及公司发展的信心，而参与的购房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房屋买卖合同。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